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邱琬臻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93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0年5月31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
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 6月15日
文	第 0673 號

110年5月31日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審核行政管理措施— 審查制度與品質改善基準宣導注意事項

(公會)

壹、即時性宣導事項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配合全國提升至「三級防疫準備」警戒措施，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滾動檢討：
 - (一) 臨櫃洽公，實施總量管制 5 位，採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
 - (二) 改採線上申辦業務，減少臨櫃、人群接觸：
 1. 都市計畫書圖查詢
 2. 建築物地籍套繪查詢
 3. 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
 4. 營造業淨值申報
 5. 派員勘驗樓層，採視訊方式
 - (三) 暫時停止：臨櫃申請閱覽、抄錄或影印竣工圖檔、套繪圖室書圖調閱，俟疫情趨緩後再行開放受理。
 - (四) 建築基地，僅臨接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未臨接其他現有巷道或公眾通行之道路者，申請指示建築線時，得免再現勘。
 - (五) 相關會議，若無時效性限制，如超過室內 5 位群聚，優先改以視訊方式召開，或先延後。
 - (六) 建築執照抽複查，採分流管制、分區等候辦理。
 1. 分流、分區場地布置事宜
 2. 領號碼牌，前 5 位在 2 樓等。其他在 1 樓等。
 3. 分流標語
 - (1) 建築圖審區，限 4 人。
 - (2) 結構圖審區，限 2 人。
 - (3) 二樓等候區，限 3 人。
 - (4) 大廳梅花座，限 5 人。
 4. 二樓等候區，準備梅花座位、檔案櫃移動。
 5. 一樓結構圖審區，準備大圖桌。

6. 一樓等候區，準備梅花座位

(七) 110 年因應武漢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建築期限延長，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已公告生效。

1. 已適用 109 年紓困及振興措施者，亦得繼續適用。
2. 110 年 1 月 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領照、開工者：增加 1 年。
3. 加註事項：【原工期期限○月，適用『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都建字第 10900496291 號公告』、『本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100086182 號公告』增加工期期限○月，總核定建築期限○月。】。
4.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領照、已開工、尚未申報竣工、執照仍有效：因應疫情可增加 2 年。

(八) 防疫期間施工勘驗，查核「工地入口處張貼防疫實聯制標語」(附件一)。



貳、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一. 建築線指示申請書，直式橫書。版本更新(直式橫書、線上申請)事宜討論。

屏東縣建築線申請書(直式橫書)

<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OldFile/RelFile/FDL/10002/634462580982506250.pdf>

台中市建築線申請書(直式橫書)

<https://www.ud.taichung.gov.tw/media/645739/建築線申請書 30.pdf>

宜蘭縣建築線申請書(直式橫書)

<http://up.e-land.gov.tw/c06.aspx>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線指示申請系統(無紙化線上申請)

<https://www.budline.udd.gov.taipei/Index.aspx>

參、相關法規、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

- 一. 金雅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建築物退縮範圍內，不得有高於 1.5 公尺圍牆，是否包括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雨遮等設置設施，初步討論。

金雅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一、土地使用強度：			
本案各使用地類別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使用地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 用地	60	240
遊憩用地	綠地	-	-
	兒童遊憩場	40	120
水利用地	滯洪池	-	-
	溝渠	-	-
交通用地	道路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廣場	60	180
	社區中心	60	180
二、容許使用項目：			
本案各使用地類別之容許項目依核定之開發許可內容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三、建築基地開發規模：			
本案建築基地開發規模依「建築技術規則」開發使用。			
四、建築物退縮：			
本案之建築基地應沿道路境界線退縮建築，並依道路寬度及功能不同，訂定不同之退縮規定如下：			
1.十五公尺寬之道路：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建築。			
2.十二公尺寬之道路：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5 公尺建築。			
3.十公尺寬之道路：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5 公尺建築。			
<u>上述各退縮規定，皆不得設置高於 1.5 公尺之圍牆。</u>			
附錄 II-7-1			

- 二. 【新竹市建築管理相關自治法規草案】異動內容，繼續追蹤。

【第十案】建築執照注意事項新增項目草案，預計納入(111年版)修正參考：

屬《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增、改、修建開工前，應擬具消防防護

計畫送消防局同意備查。

建築物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依《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應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執行規定》於取得使用執照前，依道路主管機關標準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建築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供公眾通行使用。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

是否位屬國定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開工前施工計畫需取得文化局許可。

肆、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略。

伍、跨科別事務：略。

陸、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 一.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樓板衝擊音執行前(109 年底)搶掛件案件，請儘速辦理，避免因退件補正、新舊法律適用，衍生爭議。
- 二. 繼續宣導，配合步行城市政策—建築基地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申領使用執照時，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應能辨識騎樓與相鄰二側、面前道路，高程關係)。



相片說明：騎樓應與相鄰二側、面前道路順平，上圖高差建議修正。

柒、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一. 重要輿情：

【內政部營建署】自即日起民眾申請建築管理證照或認可業務，配合防疫一律採郵遞方式辦理

https://www.gov.tw/News5_Content.aspx?n=11&s=542742

【臺北市】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 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建管處使用科部分業務調整。

https://db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C5EEA3E4993B7B4&sms=78D644F2755ACCAA&s=B32A071A9E5C3B00

【桃園市】因應本市防疫警戒第三級，建築工程相關現場勘查措施及配合事項。

https://oba.tycg.gov.tw/home.jsp?id=8&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105190099&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發佈日期：2021-05-21

工地施工人員部分，因考量工人都在工地內用餐，飲食時請保持社交距離，不需佩戴口罩，但其他時間仍需佩戴口罩。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3H8oYAqjJ6jnbdDKPWl9VA?>

工人在戶外保持社交距離的條件下可以飲食。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944111>

【新聞通報】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 桃市府：建照有效期自動延長 3 年

<https://tinyurl.com/yhfpe5tj>

捌、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

一. 「建造執照」抽複查更正後圖說，檔案數位化事宜：

- (一) 「建造執照」抽複查更正圖說案件，逐案通報造冊。
- (二) 逐案造冊後，人力許可時，通報掃描更新號圖檔。
- (三) 每一年度年初(1 月份)，盤整上一年度更正清冊之掃描情況。

二. 建築執照及謄本，領件資料數位化作業。

三. 使用執照存根掃描資料，備份查詢。

四. 文書處理人力資源短缺。業務處理優先順序：

- (一)抽複查優先。
- (二)再處理建築線電子掃描。
- (三)最後再處理建築執照電子掃描。

附件一：防疫期間，施工勘驗時，應一併檢附「工地入口處張貼防疫實聯制標語」現場相片。

